

戰時糧食問題

戰時綜合叢書第三輯 367.6
4911



執筆者

伍家敏

張維光

陸國香

舒農非

黃霖生

朱通九

A336
出版行

A
3636
491.1

戰時綜合叢書第三輯

戰時綜合叢書第三輯例言

一、本叢書第一二輯出版以來，備受各界歡迎，茲爲供應需要起見，續編第三輯。

二、本叢書編輯主旨，在闡揚抗戰建國理論，研究戰時實際問題，激發民族獨立精神，並供從事訓練及宣傳工作人員之參考。

三、本叢書包括抗戰重要文獻，舉凡黨的問題，建國問題，戰時政治問題，軍事問題，國防經濟問題，青年自修問題，宣傳問題，難民問題，傷兵問題，以及抗戰中敵人動態等，均以實際材料爲主。

四、本叢書第三輯計下列二十種：

(一) 領袖抗戰言論續集

(三) 國民參政會

(五) 抗戰與婦女

(七) 抗戰中社會問題

(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

(四) 地方自治

(六) 抗戰與華僑

(八) 戰時工業問題

2985

(九) 戰時糧食問題

(十一) 軍隊政治工作

(十三) 中日戰爭中的日本政治

(十五) 戰時文化論

(十七) 抗戰與藝術

(十九) 戰地零葉

五、本叢書所輯文字，對於理論與具體方案務求兼顧，使不流於空言無補之弊。

六、本叢書各冊內容依照理論體系，絕無重複矛盾之弊，與隨手撿拾雜湊成冊者絕對不同。

七、本叢書所輯文字，文筆務求通順流暢，力避冗長晦澀及意識不正確者。

八、本叢書每冊各附導言或編後記，並各殿以討論大綱，以便各訓練班或小組討論會之應用。

(十) 抗戰與藝術

(十二) 中日戰爭與太平

(十四) 國際正義之聲

(十六) 關於黨派問題

(十八) 中原會戰之前後

(二十) 抗戰文藝選

前言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饑饉之年，天下必亂；豐收之歲，天下太平」。這是中國古代的名言，足以表示糧食問題的重要。總理在建國大綱第二條上規定：「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又在民生主義第三講裏說：「民生主義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吃飯問題」。歐戰之結局，德國失敗，論者謂德國之敗，不敗於軍事而敗於糧食。所以糧食問題不但平時重要，在戰時更顯得重要。

中國在經濟上大家說是「以農立國」，但是這句話到底對不對呢？假定說是對的，那麼爲什麼每年有大批的洋米麥進口？依據海關統計，民國二十年洋米進口有一五、二六四、六九〇市担，洋麥有三四、九六二、四六九市担，雜糧有五、五八五市担，合計有五〇、二八三、七四四市担。民國二十五年外國糧食之進口，計洋米有七、八一〇、四五三市担，小麥有三、二八五、一〇九市担，雜糧有一、一八六、二市担，合計一一、一〇八、〇〇二市担。外國糧食的大批進口，不正是說明中國糧食的自己生產不能供給自己消費，但至少表示在平時中國糧食已成問題。

本來我國的產量以長江中下流爲最豐富，冀魯豫諸省次之，而西部各省則產量最少。甘、粵、桂、黔、均感不足自給，常常需要外國糧食或外省糧食之接濟。現在大量產米之區域如蘇、

浙、皖、鄂、及產麥粟菽黍最多的區域如冀、魯、豫、等省。均已先後淪陷，而大量產米的祇有湖南一省爲碩果僅存，目前的糧食當更感缺乏，依據朱通九先生的估計，截至本年五月底止，我們缺乏的糧食已達一一九、二五四、〇〇〇市担之譜，現在缺乏的糧食數量當更大，所以我們應當設法糧食問題與解決，以充實抗戰建國的力量。

本書對於解決目前的糧食問題有澈底的解答，如何增加糧食的生產，如何確立糧食的徵收制度，如何調整運銷機構，都有詳細的研究。末了，我們對於目前抗戰的根據地的糧食管理的意見亦有介紹。最後舉了一個歐戰時管理糧食具顯著成績的例子，供給我們的參考。我們希望政府與人民協同一致來解決這有關抗戰大局的糧食問題。

編者識于重慶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目次

前言

第一章 戰時食問題

一 我國糧食最近六年之平均產量

二 我國糧食消費總量之估計

三 我國戰前糧食產量與消費數量是否相抵

四 抗戰開始後之糧食問題

五 如何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方法

第二章 抗戰期中之土地使用管理與糧食生產統計

一 糧食生產問題之重要

二 耕地面積之擴張

三 非糧食作物之限種

四 增加單位面積之生產效率

五 農田水利之興修

六 流通金融與統制勞力

第三章 實行糧食徵收制度的商榷

一 實行糧食徵收制度的必要

- 二 實行糧食徵收制度的必備條件
- 三 實行糧食徵收制度的初步工作
- 四 實行糧食徵收制度的進行事宜
- 五 結論

第四章 抗戰中應有之糧食運銷機構

- 一 統制糧食運銷機構與統制糧食
- 二 戰時糧食運銷機構

第五章 抗戰期中四川糧食管理之我見

- 一 戰時糧食管理的重要
- 二 現在糧食管理之方法與途徑
- 三 我們究竟要怎樣管理糧食
- 四 結論

第六章 胡佛的戰時糧食管理方案

- 一 大戰期中之武力戰移于糧食戰
- 二 胡佛出山與當時美國糧食管理之綱領
- 三 胡氏糧食方案之五項原則
- 四 工作推進之妙諦與宣傳之警語

討論大綱

第一章 戰時糧食問題

一 我國糧食最近六年之平均產量

糧食耕種面積，因人事關係，各年度固有增減之分；而糧食之生產數，因收穫之豐歉與水旱災荒關係，各年度亦有多寡之別。茲爲明瞭近年我國生產之概況起見，將最近六年糧食之平均產量，列表如下：

第一表 我國最近六年糧食平均產量表（單位千市担）

民國廿年至廿四年五年之平均生產數量 民國廿五年之生產數量 六年之平均數量

糧食種類

米 穀 九八二、七五三 一、〇一四、六〇六 九八八、〇六二

小 麥 三〇二、八六一 三二一、八八九 三〇六、〇三二

雜 糧 一、〇八九、四六二 一、一四九、〇九七 一、〇九九、四〇一

總 計 二、三七五、〇七六 二、四八五、五九二 二、三九三、四九五

試閱上表，米穀六年之平均產量，計有九八八、〇六二、〇〇〇市担；小麥平均產量，計有三〇六、〇三二、〇〇〇市担；雜糧之平均產量，計有一、〇九九、四〇一、〇〇〇市担。合計我國糧食六年之平均產量，共有二、三九三、四九五、〇〇〇市担。

二 我國糧食消費總量之估計

我國糧食消費之總數量，前實業部統計處張家良君，曾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卷第八期發表米穀，小麥及雜糧消費之成數，乘以張心一氏估計之米穀消費量（張氏估計每人每年平均食米四·一六〇四担，折合市秤四·九六六市担；米每担須稻一·四三担碾成，合計每年稻穀消費量爲七·一市担）及侯厚培估計之小麥消費量（每人每年平均爲六·二四担，折合市秤爲七·四四八市担），再以各省人口數目乘之，獲得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各省糧食之消費總量及全國糧食之消費總量。茲照錄其估表計如下：

第二表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我國糧食消費估計表

省名	人口	食稻成數%	稻穀消費量 (單位千市担)	食小麥成數%	小麥消費量 (單位千市担)
察哈爾	一、八七七、七七一			三	四二〇
綏遠	一、八九九、八二二			一〇	一、四一五
綏寧	四一二、四七七	一四	四一〇	三四	一、〇四五
青海	一、〇一三、五八四			四〇	三、〇二〇
甘肅	五、五三一、四一六	二	七八五	二六	一〇、七一
陝西	九、七五二、〇一五	六	四、一五四	三六	二六、一四八
山西	一一、五六一、九一八	一	八二一	二七	二六、二五一
河北	二九、九八二、九〇八	一	二、一二九	一四	三一、二六四
山東	三七、八二六、三四一	一	二、六八六	一九	五三、五二九
江蘇	三六、四〇〇、五〇二	四三	二、二三一	一八	四八、八〇〇

戰時糧食問題

安徽	河南	湖北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合計	省計	察哈爾	綏遠	甯夏	青海	甘肅
二二、三四六、二〇四	三二、六七二、九二八	三三、〇七九、一四九	五三、七六六、三三〇	一一、七九五、四八六	六、九〇六、三六一	三〇、〇一七、五八一	一八、六三八、五五九	二〇、三三一、七三七	九、一〇八、五三三	三三、四六一、三二九	一〇、七七八、一〇〇	四一六、一六一、〇五六	食糧產數	九七	九〇	五二	六〇	七二
四三	三	三四	三三	四四	三七	四九	四八	六六	五〇	七三	五二	二八	難糧消費量(單位千市担)	七、二八六	六、八四〇	八五七	二、四三四	一五、九二九
六八、二二三	六、九五九	七九、八五三	一一八、九四六	三六、八四九	一八、一四三	一〇四、四三〇	九三、五二〇	九五、二七五	三二、三三五	一七三、四三〇	三九、七九三	九五九、八七二	難糧消費量(單位千市担)	七、二八六	六、八四〇	八五七	二、四三四	一五、九二九
二〇	三〇	二一	二二	九	六	四	七	一〇	七	三	三	一六	糧食總消費量	七、七〇六	八、二五五	二、三一二	五、四五四	二七、四二五
三三、二八七	七三、〇〇四	五二、七三八	四五、三七三	七〇、九〇七	三、〇八六	八、九四三	九、七一七	一五、一四三	四、七四九	七、四七七	二、四〇八	四六二、四三五	糧食總消費量	七、七〇六	八、二五五	二、三一二	五、四五四	二七、四二五

陝西	山西	河北	山東	安徽	河南	湖北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合計
五八	六二	八五	八〇	三九	三七	六七	四五	五五	四七	五七	四七	四五	二四	四三	二四	五六
二二、六二五	二八、六七四	一〇四、九一四	一二一、〇三一	五九、七八六	三三、〇七二	一〇二、五七五	五九、五四二	一一、七〇七	二二、一七五	一五、七四六	五六、四三四	三三、五五〇	一九、五一八	一五、六六七	三二、一二三	一九、〇四四
五二、九二七	五二、七四六	一三八、三三四	一七七、二四六	二一六、七一七	一三四、五八八	一八一、五三八	一九一、一三三	二七六、〇二六	六六、九三一	三六、九七五	一六九、八〇七	一〇六、七八七	一二九、九三六	五二、七五二	二一三、〇三〇	六一、〇〇一
二、三一〇、二一九																

查上表所列稻穀，小麥與雜糧消費之成數，係以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平均成數，故與前節民國

二十五年各項主要糧食消費之成數，不盡相同，然因其爲五年之平均數字，足以代表我國糧食消費一般之趨勢，自比以一年之成數計算，較爲可靠，又查三種主要糧食之消費數量，稻穀計有九五九、八七二、〇〇〇市擔；小麥計有四六二、四三五、〇〇〇市担；雜糧計有八八七、九一二、〇〇〇市担；合計我國糧食之總消費量爲二、三二〇、二一九、〇〇〇市担。

三 我國戰前糧食之生產數量與消費數量是否能相抵

1 各省糧食生產與其糧食消費之比較

欲明各省糧食之生產與其消費之能否相抵，莫善於將其二種數字，排列比較。茲將二種數字，列表如次：

第三表 各省糧食之生產數量與其消費數量比較表

省名	生產數量	消費數量	相差數量
察哈爾	二四、〇七五	七、七〇六	(十)一七、三六九
綏遠	一八、三三一	八、二五五	(十)一〇、〇七六
寧夏	二、六二七	二、三一二	(十)三、三一五
青海	一〇、一七六	五、四五四	(七)四、七二〇
甘肅	三〇、一七四	二七、四二五	(十)二、七四八
陝西	三三、八〇〇	五二、九二七	(一)一九、一二七
山西	六〇、五九三	五二、七四六	(十)七、八四七

河	山	江	河	安	湖	四	雲	貴	湖	江	浙	福	廣	廣
北	東	蘇	南	徽	北	川	南	州	南	西	江	建	東	西
一五四、六九四	二五三、五〇七	三〇九、二四三	一三二、八六七	一四〇、八九七	一五二、三八七	二八四、六六七	六七、五七三	四三、七九六	一七一、四五二	一三〇、六八九	一四三、一九一	八三、一八五	一七一、一一二	六七、五五六
一三八、三三四	一七七、二四六	二一六、七一七	一八一、五三八	一三四、五八二	一九一、一三三	二七六、〇二六	六六、九三一	三六、九七五	一六九、八〇七	一〇六、七八七	一二九、九三六	五二、七五二	二二三、〇三〇	六九、六〇一
(十) 一七、三六〇	(十) 六七、二六一	(十) 九二、五二六	(十) 四八、六七、	(十) 一六、五一五	(一) 三八、七四六	(十) 八、六四一	(十) 六、八二一	(十) 一、六四五	(十) 二三、九〇二	(十) 一三、二五五	(十) 三〇、四三三	(十) 四一、九一八	(十) 五、九五五	(十) 五、九五五

上表所列各省糧食生產數量，係民國二十五年之數字。而消費數量，則為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平均數字。二項數字比較結果，除陝西、河南、湖北、與廣東四省，消費數量超過其生產數量外，其他各省之糧食生產，均較其消費數量為大。惟湖南省素以產米著稱，而其生產數量超過其消費數量之差額，猶不及浙江與福建二省。其數字是否與事實相符，殊堪懷疑。

2 全國主要糧食之生產與其消費之比較

我國最近六年米穀、小麥與雜糧之平均生產量，已於前節詳為敘述。茲以其與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平均消費量，比較如次。

第四表 全國主要糧食生產數量與其消費數量比較表

種類	單位	消費數量	相差數額
糧食	單千市担		
米		九八八、〇六二	二八、一九〇
小麥		三〇六、〇三二	一五六、三〇三
雜糧		一、〇九九、四〇一	二二一、四八九
總計		二、三九三、四九五	八三、二七六

試閱上表，三種主要糧食之生產，除少麥一項不足消費外，其他二項之生產數量，均較其消費數量為多。而全國糧食總生產量，亦較其總消費量為多。由此以觀。我國糧食生產，已能自足而有餘。但一姑查我國海關統計，則年有巨額糧食之輸入，其故何歟？其中原因，為研究糧食問題者所不可不知者。茲我查閱近年糧食之輸出數量，然後再行討論糧食輸入之原因。

第五表 最近七年我國糧食輸入數量表（單位市担）

年份	穀類	小麥	雜糧	合計
民國二十年	一五、二六四、六九〇	三四、九六二、四六九	五六、五八五、五〇	二八三、七四四、一
民國廿一年	三二、〇二八、九二六	二八、五六六、七七八	六九、五九五、六〇	六六五、二九九、一

民國廿二年 三一、〇二九、六〇二、二六六、六四六、九三一 一九二、九八〇、五七、八九、五、一三六
 民國廿三年 二〇、九九〇、四〇四、一〇、八八七、一〇二、三〇三、六八八、三二、一九〇、一九四
 民國廿四年 三七、六八二、九四三、一一、八八一、二五六 六一、二七〇、四九、六二五、四九八
 民國廿五年 七、八一〇、四五三 三、一八五、六三七 一一、八六二、一一、一〇八、〇〇二
 民國廿六年 九、四〇二、八四〇 一、六九三、四五四 四二、四二〇 一一、一三八、七一一
 附註：米一担折合稻穀一、四三担，麥粉七三斤折合小麥一担。

我國最近七年來糧食之輸入，以米穀爲最多，其次爲小麥，而以雜糧爲最少。如就各年度論之，米穀以民國廿四年爲最多，計有三七、六八二、九四五市担；小麥以民國二十年爲最多，計有三四、九六二、四六九市担；雜糧以民國二十三年爲最多，計有三〇三、六八八市担。而總輸入量，則以民國二十一年爲最多，計有六〇、六六五、二九九市担。查我國近年糧食之輸入數額，雖爲數極鉅，而我國近年糧食之輸出數量，亦頗可觀。茲錄最近七年我國糧食之輸出數量如次：

第六表 最近七年我國糧食輸出數量表（單位市担）

年 份	稻 穀	小 麥	雜 糧	計
民國二十年	四三、二六七	五一、六〇五	七、八八五、三一一	七、九八〇、一八三
民國二十一年	五一、六四九	一、四二〇、五九〇	六、〇五	七、五二三、九二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五〇、四六三	一、一八三、〇六八	七、二三二	一、三四〇、七六四
民國二十三年	一六三、八九四	四四九、八〇九	二二三、七一一	八三七、四一七
民國二十四年	一五七、六五四	二〇〇、五六九	一、九五七、七七二	二、三一五、九九五
民國二十五年	五三二、六五八	六七六、三八六	一〇、九二八、八九八	一二、一三七、九四二

民國二十六年 四二五、四三八 一七一、四九〇 六、三八六、四二〇 六、九八三、三四八

附註：大豆一項，併入雜糧內計算。

試閱上表，糧食輸出數量中最大者，厥爲雜糧，其次爲小麥，再次爲米穀。如以各年度而論，米穀輸出最多者爲民國二十六年，計有四二五、四二八市担；小麥輸出最多者爲民國二十一年，計有一、四二〇、五九〇市担，雜糧輸出最多者爲民國二十五年，計有一〇、九二八、八九八市担。而糧食輸出總量之最大者，厥爲民國二十五年，計有一二、一三七、九四二市担。但我國近年糧食之輸出數量，雖頗可觀，然就數字上比較之，究不若糧食輸入數量之偉大。茲錄我國最近七年糧食淨輸出入表如次：

第七表 最近七年我國糧食淨輸出入數量表（單位市擔）

年 份	稻 輸 出	穀 入	小 輸 出	糧 入	雜 輸 出	糧 入	合 輸 出	計 入
民國二十一年	15,221,423			34,910,864	7,828,726			42,303,561
民國二十二年	31,977,277			27,146,188	5,982,089			53,141,376
民國二十三年	30,879,135			25,463,863		185,748		56,528,746
民國二十四年	20,835,510			10,437,293		79,916		31,352,719
民國二十五年	37,525,288			11,680,687	1,896,502			37,309,471
民國二十六年	7,277,795			2,509,304	10,817,036		1,029,940	
民國二十六年	8,977,402			1,521,964	6,314,000			4,155,366

試觀上列糧食淨輸出入表，即知米穀與小麥二項，每年均有鉅額之淨輸入。但就最近數年之數字觀之，已有下降之趨勢。惟雜糧一項，除民國二十二與二十三兩年外，均有鉅額之純輸出。如就我國糧食

淨輸出入總量之數字觀之，則在最近七年中，除民國二十五年以外，每年均為淨輸入額；而各年度中淨輸入總量之大者為民國二十一年，計有五三、二四一，三七六市担。惟最近二年，趨勢業以改變，民國二十五年，由淨輸入改為淨輸出；而民國二十六年之淨輸入，亦僅有四百餘萬市担而已。

縱觀上列三表之數字，我國近年糧食之輸入，已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但考查前節我國糧食生產與糧食消費之數字，又覺二者相抵即有餘。則二項事實，似覺矛盾而不能並存。觀我國糧食是供自給，則米穀與小麥，每年不應有鉅額之輸入。設每年有鉅額米穀與小麥之輸入，即證明我國糧食之不足以自給。因此我國研究糧食問題之學者，如張心一許廣之流，咸信我國之糧食生產，不足以供自給。但根據上述糧食生產數字與消費數字，張許二氏研究之結果似難盡信。蓋我國糧食之輸入，另有其他原因，請分述如次：

a 我國由外國輸入之糧食，大部份供給沿海人烟稠密之商埠所消費，而內地各省所需之糧食，因交通之不便，運費之奇昂，不能以內地過剩之糧食，供給商埠人口之消費。同時太南寧如上海、廣州、天津等商埠，因交通便利，向外定購糧食，反較內地採購為方便，且價格比較低廉。此為糧食輸入原因之一。

b 我國以往省自為政，省與省間之經濟，甚少聯絡。各省為保持糧食充盈與屯積計，常禁止糧食輸出外省；設偶有輸出，亦必徵以重稅。因此沿海各商埠商人向內地各省採購，鑒於障礙之繁多，稅率之崇高，咸覺成本過重，不如向外輸入，較為合算。此為米麥輸入之又一原因。

c 我國內地各省生產之米穀，種類繁多，品質亦不一致。因之大商埠商人前去購買，苦無標準。不特銷售發生困難，定價亦頗不易。商人為免去此項困難起見，寧願向外輸入，較為方便，如粵漢鐵路通車以後，湖米理應運粵推銷，但廣州米商，因感上述困難，寧願向外國定購。此為我國糧食輸入之第三